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iel Ruiz Urquiola (古巴)的第 59/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Ariel Ruiz Urquiol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答复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uiz Urquiola 先生是古巴国民。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担任大学教授直至 2016 年；目前是拥有有益物权的农场主。
5. 来文方介绍了 Ruiz Urquiola 先生作为哈瓦那大学海洋生物学家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包括与德国、墨西哥和荷兰等国的学者联合开展的关于保护加勒比海海龟的研究项目。
6. 来文提交人还提交了关于 Ruiz Urquiola 先生 2003 年被哈瓦那大学暂时开除的全面资料，辞退原因是他未签署一份据称为行刑队处决三名古巴青年辩护的知识分子声明。此外，2008 年，海洋研究中心的行政部门再次将他开除出大学，指责他是“反革命分子”，原因是他在博士论文中表示反对政府的渔业政策，并在墨西哥举行的一次国际大会上揭露了捕猎海龟的负面后果，此举动摇了渔业政策的道德立场和完整性，将对古巴造成经济损失。
7.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 2015 年对 Ruiz Urquiola 先生采取的劳动和纪律措施的大量信息。2016 年，Ruiz Urquiola 先生被海洋研究中心开除，当时他正与德国自然博物馆-莱布尼茨进化和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所以及柏林洪堡大学合作，共同领导一个关于 Sierra de Los Órganos 高地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他被开除的原因据称是无故缺勤。
8.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5 月 2 日，两名便衣出现在 Ruiz Urquiola 先生租用的农场，据称是进行官方检查。Ruiz Urquiola 先生对他们的出现感到惊讶，口头表明自己的身份后，要求据称的官员也表明身份，以确定他们是谁，属于哪个公共机构。由于据称官员没有严格执行程序，Ruiz Urquiola 与他们进行了交谈，并坚持要他们表明身份，其中一名官员回答说：“你自己去查”。
9. 当天天黑后，两名官员回到 Ruiz Urquiola 先生的住所，出示了一张传票，要求他第二天到警察局报到。据称，这份传票除了说明他应就“法律事务”到场外，没有给出发出传票的任何理由或解释。
10. 2018 年 5 月 3 日，Ruiz Urquiola 先生前往警察局，立刻被逮捕，没有在一开始被正式告知拘留原因。他似乎听到有人提到指控是藐视权威，但没有被告知遭到指控的具体行为。
11. 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随后被单独监禁在拘留所，直到 2018 年 5 月 7 日晚，即审判的前一天晚上，才获准打电话给家人；这还是他绝食抗议的结果。
12. 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直到受审之日才获准接触律师，而辩护律师在审判当天，即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才接触到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而且未能事先接触 Ruiz Urquiola 先生；他们在审判时才第一次见面。
13. 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审判是在“简易程序”下进行的。据称，根据古巴立法，简易程序对被告的程序保障十分有限，正如本案的情况。
14. 经过审判，维尼亚莱斯市法院根据《刑法》第 144.1 条作出口头判决，判定 Ruiz Urquiola 先生藐视权威罪名成立，判处 1 年监禁；来文方称审判“受到

操纵”，完全听信原告的主观证词。来文方指出，辩护律师提出了上诉，但遗憾的是，本案没有讨回公道的希望。

15. 来文方强调，藐视权威是古巴检察官和法官经常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者适用的一项罪行。法院通常从广义上解释法律，以至于所谓的“假设”或“假定事实”可以包括对当局(或公职人员)的任何回应，只要当局(或公职人员)自己或收到命令将这种回应解释为犯罪。

16. 来文方指出，鉴于 Ruiz Urquiola 先生在被拘留之前、期间和之后遭到政治骚扰和警察骚扰，这里明显存在镇压公开反对政府观点者的政治意图和愿望。

17. 收到的资料显示，拘留条件，包括监禁场所和提供的食物都很差。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身体状况极差：“他脸上没有任何肌肉，完全是皮包骨。食物除了腐烂外……，拿出来时没有任何遮盖，就直接扔在老鼠成灾的院子里。囚犯只有两分钟时间吃饭，尽管食物腐烂，他还是吃了，但来不及吃完”。

18. 来文方指出，“30 名男子挤在一个不到 50 平方米的空间里，有一个淋浴和两个马桶，没有阳光，也没有锻炼或外出的可能。Ruiz Urquiola 先生没有受到攻击，但有其他囚犯因为闹着玩被攻击；例如，一名囚犯的眼睛被人喷了气雾剂”。

19. 此外，由于刑事诉讼，似乎对 Ruiz Urquiola 先生启动了一项行政程序，目的是取消他现在赖以生存的农业用地特许权，同样也没有书面通知。

20. 来文方认为，本案属于工作方法所述任意剥夺自由的至少两类，特别是第二类和第三类。

第二类

21. 本案中的剥夺自由是行使人权的結果。来文方指出，本案属于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导致的任意拘留，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来文方主张，本案属于政府对一名虽不是反对党成员、但公开持不同政见者的报复。

22. 在这方面，来文方希望强调，Ruiz Urquiola 先生自 2003 年因未签署声明第一次被哈瓦那大学开除以来，一直因行使自身权利受到责罚。从那时起，Ruiz Urquiola 先生就体会到了其思维方式和行使自由表达科学和政治观点的权利的后果。

23. 2008 年，哈瓦那大学海洋研究中心的行政部门再次开除了他，指责他是“反革命分子”，因为他反对渔业部的政策，并在一次国际大会上揭露了古巴捕猎海龟的负面后果，此举危及渔业政策的道德立场和完整性，据称对古巴造成了经济损失。

第三类

24. 审判有偏见，且缺乏程序保障。来文方强调，收集到的关于审判的信息和证词表明，审判缺乏正当程序保障，例如迟迟不允许接触辩护律师；没有告知被告控方提出的指控；辩方查阅案卷遇到困难；鉴于下令采取简易程序，来不及准备辩护；完全没有证据；且案件事实不足以构成刑事犯罪；所有这些都是由政府控制的司法系统内进行的，法官通常听命于国家安全人员。

25. 来文方援引诉讼程序的进行方式和判决的严厉程度——1 年监禁——作为证据，证明法官没有公正行事，并且向受害人和任何其他持异见者发出了强烈的政治信息。

政府的回复

26. 2018 年 5 月 25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政府提供关于 Ruiz Urquiola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以阐明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解释对他的拘留如何符合古巴的国际人权义务。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

27. 政府在回复中指出，说 Ruiz Urquiola 先生被任意拘留是不对的，对他的逮捕和刑事处罚是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的，经过了调查和司法程序，这个过程中尊重了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

28. 关于本案目前的情况，政府报告说，由于 Ruiz Urquiola 的身体状况先生不允许他继续留在监狱，已批准其监外服刑。

29. 政府在回复中指出，维尼亚莱斯市法院在 2018 年第 8 号案件中，根据 1987 年第 62 号法令(《刑法》)第 144 (1)条，以藐视权威罪判处 Ruiz Urquiola 先生 1 年监禁。在当局、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执行公务期间或因其执行公务而威胁、诽谤、诋毁、侮辱、冒犯或以任何方式蔑视或对抗当局、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尊严或颜面者，犯有藐视权威罪。

30. 根据审判期间进行的调查和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 Ruiz Urquiola 先生在两名护林员履行职责时辱骂了他们。

31. 政府表示，2018 年 5 月 3 日，护林员在比那尔德里奥省例行巡视，以防止乱砍滥伐。他们突然听到锯木声，走近一看，发现 Ruiz Urquiola 先生正在使用机器，已经砍倒了六棵健康的古巴皇家棕榈树。

32. 政府强调，根据 1998 年第 85 号法令(《森林法》)的唯一一项特别规定，护林员为林业局官员。该法第 4 条规定，古巴皇家棕榈属于森林遗产，需要特别注意保护，第 50 条规定，所有人都有责任防止林区的破坏行为。

33. 根据上述法律，两名身穿制服的护林员在表明身份后，要求 Ruiz Urquiola 先生出示砍伐许可证。Ruiz Urquiola 先生没有许可证，便开始大声辱骂这两名军官。为了避免争吵升级，两名官员离开了现场，并在当天以藐视权威罪向维尼亚莱斯市国家革命警察局提出了第 3726 号申诉。因此，政府驳斥了有关官员没有遵循正确程序和没有正确表明身份的说法。

34. 政府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Ruiz Urquiola 先生曾在 2015 年被抓到未经许可砍伐古巴皇家棕榈树，并受到警告。

35. 主管当局在获悉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后，严格按照 1977 年第 5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拘留了 Ruiz Urquiola 先生，遵守了法律规定的广泛保障，特别是在逮捕过程中。他的尊严一直受到尊重。政府指出，说他被单独监禁，不允许与家人联系，这不是事实；单独监禁被拘留者或囚犯完全不符合古巴的刑事和程序惯例。

36. 政府表示，Ruiz Urquiola 先生被告知了对他的指控，负责诉讼的当局根据法律下令拘留他，直至进行调查。随后在有广泛刑法保障的情况下进行了审判，审判证明 Ruiz Urquiola 先生对《刑法》中界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

37. 政府表示，该案采取简易程序处理，并不是法院或检察官自由裁量的决定，而是因为《刑事诉讼法》规定，所有最高可判处 1 年监禁罪行的案件，包括藐视权威的案件，都应由市法院根据简易程序审理。

38. 政府辩称，古巴的简易程序遵守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辩护权、法律代表权和公平公正审判权、法官独立性、合议制以及程序的公开和口头性质。因此，称简易程序导致程序保障受限制是不对的。

39. 根据 1977 年第 5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第 359 至 383 条，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举行了公开口头聆讯。在聆讯中，被告作了陈述，并研究了提供的证据。辩护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辩护律师是比那尔德里奥集体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政府表示，聆讯中证实了被告的刑事责任，法院因此判处了适当刑法。因此，关于审判“被操纵和充满主观证词”和辩护行为受到阻碍的说法不属实。

40. 辩方就定罪向比那尔德里奥省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法院刑事庭在完成所有规定手续、进行了常规评估、审查了市法院行动的审慎性和合法性后，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驳回上诉。

41. 为了执行判决，Ruiz Urquiola 先生被转移到比那尔德里奥省的 Cayo Largo 劳改所。政府表示，这是一所开放的最低警戒监狱，食物、卫生和卫生设施尚可。

42. 政府认为，古巴监狱的生活条件以及向被拘留者和囚犯提供的待遇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因此，缔约国驳斥了关于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条件恶劣或过度拥挤，以及他得到的食物变质或以不卫生的方式提供的指控。关于监狱工作人员虐待或殴打囚犯的说法不符合事实。囚犯的待遇完全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待遇的合法性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严格监督。

43. 政府报告说，针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家人关于他在监狱遭到殴打和虐待的指控(他后来否认遭到殴打和虐待)，进行了严格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他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政府向家属作出了答复，详细说明了这些调查及结果。

44. 据政府称，Ruiz Urquiola 先生据称的身体恶化不是监狱中的待遇造成的，而是因为他自己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绝食。他宣布了这一行动后，负责监督监狱合法性的检察官就与他进行了面谈，并将他转到 Abel Santamaría 省级医院，以确保他得到充分的医疗照料。在 Ruiz Urquiola 先生自愿绝食期间，根据世界医学协会《关于绝食者的马耳他宣言》，向他提供了合理、有说服力和人道的治疗。医务人员、Ruiz Urquiola 先生及其家人之间保持沟通，并持续监测他的临床状况，以确保生命安全。

45. Ruiz Urquiola 先生目前既没有被拘留，也没有被监禁。2018 年 7 月 3 日，比那尔德里奥法院批准他监外服刑，因为他的身体状况不允许他继续留在监狱，一个医学委员会已经证明他患有精神疾病。Ruiz Urquiola 先生被告知这一决定后，当天就离开医院，去了亲戚家。

46. 政府还报告说，鉴于 Ruiz Urquiola 先生破坏森林以及一再违反农业部制定的用益权土地管理规则，包括未能将土地用于生产目的，农业部决定启动终止其用益权的程序。这一决定是根据关于用益权土地转让的法律做出的，并不源于施加的刑事处罚，或与之有任何联系。

47. 政府称，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构成政府和警方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骚扰，并否认藐视权威是一种“经常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者适用”的罪行。在古巴，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的运作不受诉讼各方政治意见的影响。被定义为犯罪的行为是根据《刑法》进行调查、审判和惩罚的，不考虑涉案人员的政治观点。在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案件中，判处藐视权力罪是为了惩罚他在两名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时明显表现出的侵犯他们尊严和颜面的客观行为。

48. 关于 Ruiz Urquiola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于 2003 年和 2008 年被哈瓦那大学临时开除的指控同样不属实。据政府称，事实是他屡次威胁和不尊重同事。根据《劳动法》，此类行为被归类为违反劳动纪律，因此，2015 年 6 月 18 日，Ruiz Urquiola 先生被临时降级至低工资或低级别职位，为期六个月。他没有接受这一处罚，也没有重返工作岗位，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因此，2016 年 4 月 25 日，采取了进一步的纪律措施，包括彻底开除。Ruiz Urquiola 先生就这项措施向哈瓦那大学劳工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驳回了上诉。

49. Ruiz Urquiola 先生就该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哈瓦那市法院在 7 月 7 日第 73 号判决(2016 年第 89 号案件)中，审查了与该案有关的文件，驳回了上诉。

50. 政府认为，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和刑事起诉与他的政治观点或行使人权没有任何关系。他因举报的犯罪行为而被拘留，在此期间遵守了刑事立法中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在公正的审判——被告有法律代理和辩护机会——中证明了他的刑事责任。他还可以利用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质疑法院的裁决。在逮捕和拘留期间，遵守了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

51. 基于这一信息，政府希望工作组不考虑这些指控，理由是这些指控的依据不属实，纯粹是为了诋毁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声誉而捏造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2. 2018 年 8 月 6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回复，供其作进一步评论。2018 年 8 月 14 日，来文方提交了最后评论。

53. 在回应政府关于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之前，来文方认为有必要就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法律地位略作评论。

54. 来文方澄清说，严格来讲，说 Ruiz Urquiola 先生被“释放”并不准确，因为事实上他目前在监外服刑，这是根据《刑法》第 31(3)(b)条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批准的。当局可以随时以任何理由撤销这一法律地位，那么他就必须回到监狱。监外服刑与假释不同，假释的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执行完毕，而监外服刑的时间只有在刑期结束时才计算在内，而且前提是被定罪者在监外服刑期间表现良好。表现良好被理解为不行使权利，服从古巴共产党的命令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而且由共产党控制的组织、部门和官员评判。因此，尽管 Ruiz Urquiola 先生不在狱中，但在他受制于当前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谈论“自由”是矛盾的。

55. 来文方认为，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法律诉讼具有任意性，因为这些诉讼没有满足公正审判的保障，包括无罪推定、被告知指控并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质疑证据的权利以及由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Ruiz Urquiola 先生的案件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审理的。

56. 来文方称，本案故意采用“直接出庭”程序，即立即将被告拘留在国家革命警察的牢房中，直到审判之日才接触辩护律师。

57. 这一程序因为没有提供保障而受到强烈质疑。最高人民法院理事会本身也指出，“需要在改进司法活动的框架下，更新该进程的规则，注重调查质量，并加强对程序保障和被告权利的尊重”。理事会还指出，“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程序都不得用于复杂的罪行或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罪行”。

58. 来文方回顾说，Ruiz Urquiol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捕后，被单独监禁，而且没有被告知采取这一措施的原因，直到 5 月 7 日晚上才得以与家人联系。即使在那时，他也未能接触律师。

59. 他的家人直到 2018 年 5 月 8 日，即审判日，才得以聘请律师。因此，专业的辩护律师只有很短的时间，即聆讯前的片刻，研究指控和与案件有关的文件，以及与 Ruiz Urquiola 先生短暂接触。因此，Ruiz Urquiola 先生没有享受正当程序保障，而且由于没有事先收到书面起诉书，辩方无法适当地做准备。

60. 来文方称，维尼亚莱斯市人民法院(初审法院)和比那尔德里奥省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庭(上诉法院)的法官根本对 Ruiz Urquiola 先生不公正，只接受护林员的证词。

61. 来文方声称法官拒绝采用记录案发当天情况的视频；法院在任何阶段都不接受这一证据，使得 Ruiz Urquiola 先生完全无法为自己辩护，一切以护林员或公职人员提供的事件版本和解释为准。

62. 来文方重申，法官接受了关于两名工作人员身穿制服的证词，不听取任何质疑，也不接受任何相反的证据——视频证明他们没有穿制服。法官还接受了关于护林员表明了身份的说法，而视频显示这也不属实，因为他们在表明身份时含糊其辞，其中一人在被问及姓名时回答说：“你自己去查”。

63. 来文方称，采信视频证据或要求据称受到侮辱的官员说实话，本来可以防止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不公，而不是将 Ruiz Urquiola 先生在感觉受到骚扰和急于指认据称官员时所说的话看成是藐视权威。视频没有显示任何犯罪行为；只有面对不公正时的绝望。

64. 来文方认为，如果不是当局有意镇压，Ruiz Urquiola 先生的话不会被定性为犯罪行为，更不用说作为定罪依据。缔约国回顾说，《刑法》第 8(2)条规定，“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但鉴于后果不严重以及实施者的个人情况，并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行为或不作为，不应视为犯罪”。

65. 来文方指出，上诉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裁决强调被告“从不参加其居住地的社会和基层组织开展的活动，与品行不端者频繁接触”，“品行不端者”指不隶属于执政党及其控制的组织的人。

66. 来文方称，无论如何，诉讼可能合法并不意味着就是公正的。规范化并不是分析、解释或适用法律的唯一标准。来文方提及工作组就“犯罪前社会危险性”做出分析并提出意见的案例。

67. 来文方指出，对规范性的强调掩盖了官员、特别是法官做决定时面临的政治压力，据说政治警察不断提醒他们，“正义不过是统治阶层意志在法律中的体现”。

68. 来文方称，政府的回复涉及案件内容，增加了一些不仅未经证实，而且从未在法庭上提出的内容，例如关于 Ruiz Urquiola 先生砍下六棵古巴皇家棕榈树的指控。判决根本没有提到砍伐棕榈树。

69. 来文方称，政府的意图是诋毁其镇压行为的受害者。政府甚至提到受害者的健康状况不佳，但在所谓以权利为基础的程序中从未考虑这一点。

70. 最后，来文方强调，大量证据表明 Ruiz Urquiola 先生是一名环保人士。2003 年，他行使良心自由，拒绝签署一项支持对三名古巴青年执行死刑的声明。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自那时起就被政府机构骚扰。

71.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活动大多涉及保护自然和濒危物种。然而，由于他谴责的问题触及了政府利益，他的环保事业不得不采取捍卫个人权利的形式。

72. 基于上述情况，来文方再次要求：(a) 宣布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b) 谴责政府的镇压措施；(c) 下令对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造成的伤害给予适当赔偿。考虑到 Ruiz Urquiola 先生目前的法律地位，来文方认为，公正的做法是给予他完全和无条件的自由。

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各机构、特别是与工作组合作，从对来文提交人最初来文的回复中可以看出这种合作。工作组还感谢来文方的贡献。

74. 政府报告说，2018 年 7 月 3 日，Ruiz Urquiola 先生被证明身患疾病，不适合监狱生活，获准监外服刑。因此，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工作组决定通过常规程序处理来文，并发布这一意见。

7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

76. Ruiz Urquiola 先生是古巴公民，是著名的生物学者和大学教授。

77.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2003 年，Ruiz Urquiola 先生拒绝签署一份为行刑队处决三名青年辩护的知识分子声明。2008 年，他在博士论文中批评了政府的渔业政策。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言论自由，拒绝签署上述声明，并批评渔业政策。由于没有资料证明 2003 年和 2008 年的事件与 2018 年 5 月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存在联系，工作组无法认定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¹ 见 A/HRC/19/57，第 68 段。

第一类

78.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5 月 2 日，Ruiz Urquiola 先生与两名试图进入其农场的个人——未表明国家官员身份——发生争执。他们离开后，带着传票返回，要求他去警察局处理“法律事务”。次日，Ruiz Urquiola 先生按要求前往警察局，随即被剥夺自由。

79. 根据各方提交的事实和指控，工作组首先审查了拘留 Ruiz Urquiola 先生是否有法律依据。来文方和政府均同意以下说法：Ruiz Urquiola 先生在收到要求他去警察局澄清法律问题的传票后，自愿前往警察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剥夺自由。来文方指出且政府未能反驳的是，传票中没有足够明确的信息，说明要求去警察局报到的原因，因此无法准备可能的初步辩护。Ruiz Urquiola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

80. 此外，来文方称，Ruiz Urquiola 先生被单独监禁，在头四五天无法与律师或家人联系。政府未能反驳这一点，也未能证明 Ruiz Urquiola 先生在拘留的头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或在此期间确实有机会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政府也未能反驳来文方的这一指控，即 Ruiz Urquiola 先生在被捕五天后，在听证会快开始前，才获得与案件有关的文件，也就是关于指控的信息。

81. 鉴于被拘留者未能获得相关法律信息并且被单独监禁，工作组认定 Ruiz Urquiola 先生从一开始就被剥夺了向司法机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82. 正如工作组在判例中一再指出的，即使拘留是根据国家立法进行的，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² 根据国际人权法，除非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并遵循正当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工作组认为，这项义务要求国家在实施拘留时，告知被拘留者拘留的法律依据。

83. 同样，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者都应毫不拖延地被带见司法当局。虽然所需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超过 48 小时即被视为“拖延”，因为转移被拘留者和准备法庭聆讯所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有合理理由时，才允许超出这一时长。工作组认为，对拘留的司法审查对于确定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感到不满的是，Ruiz Urquiola 先生收到一张去警察局澄清法律问题的传票，然后自 5 月 3 日被捕到 2018 年 5 月 7 日审讯前几小时一直被单独监禁。工作组还认为，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国际准则要求被拘留者亲自出现在司法当局面前。在本案中，这种保证没有得到尊重，工作组因此更加可以认定，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84. 工作组一贯认为，国际人权法不允许单独监禁，因为这侵犯了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称，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因此，工作组认为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² 例如，见第 1/2018、第 79/2017 和第 42/2012 号意见。

³ 例如，见第 45/2017、第 56/2016 和第 53/2016 号意见。

第三类

85. 关于国际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工作组已确信，Ruiz Urquiola 先生于 5 月 3 日至 7 日被单独监禁，不得与他选择的律师联系。这种情况不仅导致他无法对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任何质疑，还导致他无法为 5 月 8 日进行的审判充分准备辩护。事实上，在审判前不久，Ruiz Urquiola 先生才得知诉讼并会见了他的辩护律师，这显然损害了他行使适当辩护的权利。正如政府所说，由于罪行和惩罚的性质，审判是在简易程序下进行的，因此被告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此外，来文方指称，法院考虑了控方证据，但不让被告提出相关的辩方证据，这一点已经在该国引起了公开争论。Ruiz Urquiola 先生因藐视权威被判处 1 年监禁。

86.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人人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自由，⁴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完全平等地享有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公正地审理对他们的任何指控的权利。⁵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被推定无罪，并有权接受所有正当程序保障的公开审判。⁶ 这项权利的一个方面是，国家司法当局必须确保有关诉讼的当事方“有权平等地陈述他们的全部理由，并享有平等的权利”。⁷ 同样，被拘留者有权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他们选择的律师沟通。

87. 工作组认为，必须在适当的空间提供法律援助，以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沟通的保密性和隐私。⁸ 工作组在判例中一贯指出，应当从逮捕之时起就告知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获得律师的法律援助，并切实保障这一权利。⁹

88. 工作组还指出，为了维护权利平等，应保证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个人有权获得与拘留有关的或国家当局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权利，除非是法律规定应当区别对待的情况，并且有客观、合理的理由，且不会对被拘留者造成实际损害或其他不公。¹⁰

89. 上述情况意味着被告有权提出相关证据和证词为自己辩护，证据和证人都应由审判的各当事方审查。一旦出示证据，法院应客观、合理地进行权衡，并根据国家的立法规定进行裁决。¹¹

90. 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那里收到充分且令人信服的资料，证明 Ruiz Urquiola 先生被适当告知拘留原因，被毫不拖延地告知对他的指控，获准接触律师和与案件有关的文件，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准备辩护，并且能够出示所有开

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另见 A/HRC/22/44，第 37 至第 75 段(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

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⁶ 同上，第十一条。

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第 19 段。

⁸ 同上，原则 9，第 12-15 段。

⁹ 同上，第 12 段。

¹⁰ 同上，原则 12，第 20 段。

¹¹ 见第 1/2015、第 14/2017 和第 15/2017 号意见。

脱罪责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称，侵犯正当程序权利的严重性使得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91. 工作组得知 Ruiz Urquiola 先生的健康问题和剥夺自由设施(位于比那尔德里奥省南孔索拉西翁市的 Cayo Largo 劳改所)的食物质量差之后，将此案移交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9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尽管古巴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在 2008 年签署了该公约，并已投票赞成尽早批准该公约。

93.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建立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以及发生任意拘留的原因，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处理意见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riel Ruiz Urquiol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95.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Ruiz Urquiol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9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人有权向国家寻求并获得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因此，工作组请政府给予 Ruiz Urquiola 先生适当赔偿，包括立即无条件释放。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供其参考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98.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Ruiz Urquiola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Ruiz Urquiol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Ruiz Urquiol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2. 该国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传播本意见。

10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²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

¹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